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湯坤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萬693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500元 - [1500元 \times \frac{2}{3}] = 500元$ ）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